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
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上)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8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

ISBN 978 -7 -5109 -1967 -1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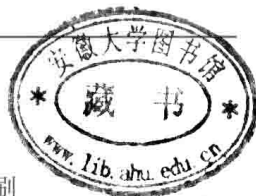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4441 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与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执行编辑 吴朔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00 千字
印 张 83.25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1967 -1
定 价 299.00 元(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自建立以来，案例指导制度发展迅速，在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及时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案例汇聚成册，不断总结案例指导工作经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必将有力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完善。”^① 基于此，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与参考丛书》，首期将截至2017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性案例分类汇编成册，并收录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中公布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为广大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导与参考，使公众从案例中直观领悟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更好地发挥司法的指导引领作用。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精选案例、指导实践。本套丛书收录了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部指导性案例以及部分指导性案例理解与参照适用的权威论述，并对近六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

^① 周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4日第1版。



目录

(上册)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

1. 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诉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3

- ▶ 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权利存续期间，商标权利人不能对商标的使用权进行处分，若商标权利人在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未解除的情形下，与非善意的第三人再次签订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在先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权可以对抗商标权利人与非善意第三人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系

二、企业名称（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2. 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14

- ▶ 对于企业长期、广泛对外使用，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名称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予以保护
- ▶ 理解与参照：《天津中国青年旅行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18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一、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一) 著作权权属纠纷

3. 张晓燕诉雷献和、赵琪、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9

▶ 根据同一历史题材创作的作品中的题材主线、整体线索脉络，是社会共同财富，属于思想范畴，不能为个别人垄断，任何人都有权对此类题材加以利用并创作作品

4. 胡进庆、吴云初诉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著作权权属纠纷案/35

▶ 公民为完成法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

5. 陆道龙诉陆逵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51

▶ 作品的构成条件为作品的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必须是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

6. 韩寒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56

▶ 网络用户未经许可将他人的作品上传至互联网，构成对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而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要根据其是否存在过错进行判断

7. 北京我爱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80

▶ 非以展示文学艺术或科学美感为目标的体育竞赛节目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未将广播组织权的保护范围扩展至网络环境时，不能超越立法时的权利边界对我国著作权法体系中的广播组织权作扩大性解释

8. 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与杨季康、李国强侵害著作权及隐私权纠纷案/95

▶ 书信作为写信人独立创作的表达个人感情及观点或叙述个人生活及工作事务方面的内容，是以文字、符号等形式表达出来的文学、艺术和



科学领域内的智力成果，符合作品独创性要求，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9. 余征、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星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116

▶ 小说虽然在故事内容上与电视剧剧本存在高度关联性、相似性，但却具有不同于剧本而存在的独创性。小说应为剧本的改编作品，小说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

(二)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10. 董国华与黄争鸣、同济大学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纠纷案/181

▶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三) 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

11.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郑守仪诉刘俊谦、莱州市万利达石业有限公司、烟台环境艺术管理办公室侵犯著作权纠纷案/190

▶ 演绎权是在原作基础上创作出派生作品的权利，这种派生作品使用了原作品的基本内容，但同时因加入后一创作者的创作成分而使原作品的内容发生了改动

(四) 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

12. 洪福远、邓春香诉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贵州今彩民族文化研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1

▶ 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且有创造性的部分，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特征的，应当认定作者对其独创性部分享有著作权

13. 秦智渊诉清远市江山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亦隆小商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208

▶ 市场管理公司并不是“实际销售者”，也并不仅是提供经营场地的“房东”，而是一类特殊的综合性服务公司



(五)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4. 庄则栋、佐佐木敦子和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13

▶通常，提供P2P技术的网络服务商不会直接实施通过网络传播作品的行为，而是在客观上为网络用户传播侵权作品提供技术支持，起到了帮助侵权的作用

15. 苹果公司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艾思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24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

(六) 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

16. 齐良芷、齐良末等诉江苏文艺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著作财产权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17.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珠海天行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237

▶人民法院在确定特定历史时期所创作的动画影片角色形象著作财产权归属时，需要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运用利益衡量方法，综合考虑历史、现状、公平等各项因素，实现个人权利与集体利益的平衡

(七)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18.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250

▶Eng格式文件不属于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范围，理由是：JDPaint软件所输出的Eng文件包含两部分：文件格式和文件中的数据

▶理解与参照：《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255

19. 石鸿林诉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262



▶对软件在设计缺陷方面基本相同的情形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其软件源程序或者目标程序以供直接比对的,构成侵权

▶理解与参照:《石鸿林诉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267

20.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诉鞠文明、徐路路、华轶侵犯著作权案/276

▶行为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中的目标程序并与特定硬件产品相结合,用于生产同类侵权产品,在某些程序、代码方面虽有不同,但只要实现硬件产品功能的目标程序或功能性代码与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实质相同”,即属于非法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的行为,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21. 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285

▶软件买卖合同中,公司有权使用其购买的硬件以及内置的软件,或将软件进行指定安装一次,在合同没有其他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对软件进行复制和修改,无权进行著作权意义上的使用

二、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22. 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95

▶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限制经营者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也没有要求其从事相同行业

▶理解与参照:《兰建军、杭州小拇指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小拇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304

23. 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311

▶判断具有地域性特点的商品通用名称,应当注意从以下方面综合分析:该名称在某一地区或领域约定俗成,长期普遍使用并为相关公众认可;该名称所指代的商品生产工艺经某一地区或领域群众长期



共同劳动实践而形成；该名称所指代的商品生产原料在某一地区或领域普遍生产

▶理解与参照：《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317

24. 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322

▶与“老字号”无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将“老字号”或与其近似的字号注册为商标后，以“老字号”的历史进行宣传的，应认定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理解与参照：《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327

25. 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336

▶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并主张他人侵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构成权利滥用为由，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6. 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案/340

▶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数额时，被告人辩称网络销售记录存在刷单行为但无证据的，不予采纳

27.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杜国发侵害商标权纠纷/34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于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一般不具有预见和避免的能力，故不当然对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8. 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诉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361

▶对于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保护，应以该商品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为必要，其知名度通常系由在中国境内生产、



销售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产生，但该商品在国外已知名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其国内知名度的参考因素

29. 株式会社尼康诉浙江尼康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377

▶ 被控侵权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上使用驰名商标，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应对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

30. 苏州鼎盛食品公司不服苏州市工商局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案/391

▶ 判断商品上的标识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时，必须根据该标识的具体使用方式，看其是否具有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之功能

31. 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锦天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02

▶ 合法取得销售商品权利的经营者，可以在商品销售中对商标权人的商品商标进行指示性使用，但应当限于指示商品来源，如超出了指示商品来源所必需的范围，则会对相关的服务商标专用权构成侵害

32. 张绍恒与沧州田霸农机有限公司、朱占峰侵害商标权纠纷案/410

▶ 在商标权共有的情况下，商标权的许可使用应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由共有人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共有人不得阻止其他共有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

33. 鳄鱼恤有限公司与青岛瑞田服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416

▶ 商标具有地域性特点，即在一国注册的商标在该国范围内受法律保护

34.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能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28

▶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在相同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构成侵害商标权，同时也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3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永合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36
- ▶ 买方通过买卖关系购得货物即取得其使用权，买方合法使用货物所产生的收益，不构成不当得利
36.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快联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454
- ▶ 在行政调查终结后作出的撤案决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7. 陕西盛唐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462
- ▶ 商标的实质在于指示商品的来源，使用不具有指示服务来源的标识并不必然构成侵害商标权；已为公众约定俗成、普遍使用的表示某类商品的名称，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
38. 江西宝岛眼镜有限公司与晶华宝岛（北京）眼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72
- ▶ 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突出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主要识别部分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39.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美世达建材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76
- ▶ 未经许可，在生产经营中标注“经某某授权”等字样，攀附他人品牌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和误认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40. 普拉达有限公司与陕西东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商报社侵害商标权纠纷案/479
- ▶ 被控侵权人在商业广告中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但其与权利人主张的商品并非同一种商品，且该种使用行为不具有识别功能，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故这种攀附商标声誉的行为不能作为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加以规制
41.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九方泰禾国际重工（北京）有限公司与迪尔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490



▶ 未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42. 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滚石娱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13

▶ 公司在登记时使用与在先成立的同行业的知名公司相似的名称，随后在宣传中又引用该知名公司宣传材料，该公司的行为具有明显攀附知名公司的意图且有误导消费者的故意，因此，应当认定该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43. 苏州静冈刀具有限公司诉太仓天华刀具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528

▶ 未经许可擅自将他人所有的注册商标完全嵌入在自己未经注册的产品标识中，并使用在同类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涉案产品的来源与注册商标的商品具有特定的关联，应当被认定为商标近似侵权

44. 东阳市上蒋火腿厂与浙江雪舫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33

▶ 在同一商品上标注被许可商标和自有商标的行为，使得同一商品出现两个商业来源，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认为两个商标所指向的商业来源具有同一性，从而损害被许可商标的识别功能

45. 丁祥景诉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41

▶ 对于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在注册商标权利稳定的情况下，其因使用而形成的商誉以及在特定消费者中建立的信赖利益，仍应予保护，可以作为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抗辩

46. 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与邵文军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48

▶ 域名所有人注册域名之后，商标注册人才对该域名具有标识性部分申请注册商标并取得商标权的，其商标专用权不能延及该域名

47.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现代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凌普电器有限公司、杨艳侵害商标权纠纷案/569

▶ 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综合考量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



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随着新技术出现，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拥有相近似注册商标的，未规范使用，跨入对方注册商标的领地，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下 册)

三、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一)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48. 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589
- ▶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对制造、销售、进口专利产品后续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不视为侵害专利权
 - ▶ 理解与参照：《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593
49. 威海嘉易烤生活家电有限公司诉永康市金仕德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01
- ▶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权，网络服务提供者自行设定的投诉规则不得影响权利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50. 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08
- ▶ 药品制备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无相反证据情形下，应推定被诉侵权药品在药监部门的备案工艺为其实际制备工艺
51. 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德管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20
- ▶ 包含应用领域、用途等的主题名称在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应当予以考虑
52. 陈顺弟与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何建华及第三人温士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26
- ▶ 审查方法专利的步骤顺序是否在步骤互换中限制等同原则的适用的



关键是其是否必须以特定的顺序实施以及互换是否会带来技术功能或者技术效果上的实质性差异

5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42

▶ 商标权人没有实际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无权请求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

54. 张晶廷与衡水子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665

▶ 专利权人对纳入标准的专利进行了专利信息披露，他人未征得专利权人同意，在实施标准时实施专利的行为是否构成对专利权的侵害

55. 艾肯 IP 有限公司与济南易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安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权纠纷案/689

▶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56. 南京恒兴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海联舰船附件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706

▶ 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

57. 株式会社岛野与宁波市日骋工贸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729

▶ 不能仅仅因为专利申请文件中“非发明点”的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而无视整个发明创造对现有技术的贡献

(二)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58. 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762

▶ 权利要求书存在明显瑕疵导致保护范围不清而无法进行侵权比对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被认定为侵权

▶ 理解与参照：《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765

59. 中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773



- ▶ 专利权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独立权利要求所概括，专利权人的自我放弃不能推定该附加技术特征之外的技术方案已被全部放弃

60.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北童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787

- ▶ 侵权人与权利人在前案调解协议中就再次侵权的赔偿数额作出约定后再次侵权的，人民法院可直接适用该约定确定侵权赔偿数额

61. 谢奇与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开发公司等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805

- ▶ 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提出宣告专利无效的法院应视情况决定是否中止审理

62. 上海摩的露可锁具制造厂与上海固坚锁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811

- ▶ 专利申请人在使用自行创设的技术术语时，有义务在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说明书中对该技术术语进行清楚、准确地定义、解释或者说明，以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清楚地理解该技术术语在专利技术方案中的含义

63. 刘鸿彬与北京京联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822

- ▶ 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对于他人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前实施该专利的行为，不享有请求他人停止实施的权利

64. 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陈剑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829

- ▶ 审查抵触申请抗辩或现有技术抗辩时，如涉案专利说明书著录项目中包含了优先权信息，应当查明涉案专利是否能够享有优先权

(三)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65. 高仪股份公司诉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840

- ▶ 设计特征部分相似，未包含授权设计区别与现有设计的全部特征的，不构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66. 马培德公司与阳江市邦立贸易有限公司、阳江市伊利达刀剪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849

▶ 被控侵权产品在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分上有区别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彩色图案，因此，侵权外观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存在实质性差异

67. 中山市君豪家具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南区佳艺工艺家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855

▶ 外观设计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较于其他设计特征对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68. 张大勇与白山市江源区宏成瓦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859

▶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虽名称不同，但两者在用途、功能、市场销售以及实际使用的情况等方面均相同，二者为相同种类产品

四、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69. 天津天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徐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872

▶ 当事人分别持有植物新品种父本与母本，不能达成相互授权许可协议且互诉侵权的，法院可直接判令双方互授许可并免除许可费

70.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农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877

▶ 判断被诉侵权繁殖材料的特征特性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是认定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前提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7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886

▶ 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制权利人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均构成侵权